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高慧芸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5

電子信箱：hyk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400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一覽表（11004003200-1.pdf）

主旨：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本(110)年1月30日起擴大接種對象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本部疾病管制署已自本年1月30日起，將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」，請貴部轉知所屬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，踴躍前往合約院所接種，或洽所在地衛生局安排設站接種事宜。另檢附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一覽表(如附件)供參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視服務量能，規劃安排轄區上開對象之設站接種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